

#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淮安市财政局

淮科规〔2025〕2号

---

## 关于印发《淮安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科技（经发）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淮安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工作。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 淮安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订版）、《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规范〔2024〕2号）、《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淮发〔2024〕5号）、《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淮政办发〔202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市创新券”）包括两部分：一是对外提供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管理单位服务绩效补贴；二是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购买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普惠性财政补贴。

**第三条** 市创新券资金从市工业强市专项引导资金中统筹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市创新券的实施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公开普惠、专款专用、激励创新、促进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区、县财政安排专门资金，与市创新券联动支持本辖区内企业，形成市区县联动支持企业研发的科技服务体系，集成加大对企业的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创新券的制度设计、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市财政局负责年度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资金预算、资金下达、资金监管。

**第六条** 市科技局委托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以下简称“市情报所”）负责市创新券的日常管理事务。

## **第三章 支持对象、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支持对象。

- (一) 对外提供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管理单位；
- (二) 合法注册、在淮经营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 2.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3. 入驻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的在孵创新创业企业；

4. 支持期内县（区）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或合作的企业，或省科技副总任期内的合作企业；
5. 上年度有研发支出的企业。

### **第八条 支持范围。**

（一）管理单位参加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绩效评价，且评价结果优秀。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管理单位从事开放共享服务人员的绩效支出，以及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功能开发、耗材成本和服务推广等相关费用支出。

（二）企业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密切相关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

（三）以下情形不属于市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1. 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强制检测，以及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大批量验货等不属于科技创新活动的；
2. 企业和服务单位存在直接股权关系或同一法定代表人、同一股东对双方持股比例均达 50%以上的关联关系所发生的；
3. 企业购买的服务与其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无直接相关性的；
4. 非企业直接购买的服务，即由第三方接单后转包给服务单位的；
5. 企业购买服务所支出经费来自财政资助资金的。

### **第九条 支持标准。**

（一）同一管理单位每年获得的市创新券支持总额原则上不高于 50 万元（管理单位为企业的，不高于 60 万元）。

（二）对已获得省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的企业，原则上与省科技创新券按照不低于 3:7 比例配套。

（三）企业购买市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所提供的共享服务，原则上按不超过企业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 给予支持。

（四）原则上同一企业（不包括管理单位）在同一年度获得省、市科技创新券支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五）市直单位的市创新券补贴由市财政列支，市辖区单位的由区与市财政按 5:5 比例负担，县辖单位的由县与市财政按 8:2 比例负担。

## 第四章 使用与兑付

**第十条** 管理单位登录市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按要求上传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材料。市情报所结合市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后台数据，组织专家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抽取部分参加绩效评价的管理单位开展现场核查，通过查阅记录、现场座谈与质询，核查科研仪器设备数量、原值、共享服务和实验技术队伍等情况。

**第十二条** 市情报所原则上每年对管理单位进行一次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省科技创新券的配套资金按照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的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市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在线购买已入驻平台的仪器管理单位提供的服务。服务完成后，上传服务合同、服务完成证明（检测报告等）、交易发票、银行流水、研发活动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补贴。

**第十五条** 市情报所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市创新券原则上按年拨付，市情报所将相关审核结果报市科技局，按程序对审定的补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和申领企业应当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应当积极配合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以及市情报所的日常管理，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建立市创新券服务订单抽查机制，加强对市创新券使用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